苍政办〔2018〕54号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办公用房）集中管理与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及办公用房高效配置，根据《中共苍南县委办公室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的通知》（苍委办〔2016〕14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各单位公有房产（办公用房）的权属管理、权证登记以及相关房产的分类处置，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精神为契机，在进一步摸清核实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情况的基础上，分类处置、盘活资产、规范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完整与安全；以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进一步明确管理职权，着力推动办公用房从分散管理到集中管理的机制建设，确保办公用房高效配置；以办理权证登记为突破口，进一步化解办公用房管理难点，着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确保办公用房统一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权属管辖与权证登记划分**

1.按公有房产的使用功能划分为办公用房（包括业务技术用房及其土地，下同）、经营性用房和居住性用房。办公用房列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范畴，接受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经营性用房统一划转给县国资办集中管理；居住性用房由现权属单位(各主管部门、各乡镇)自行管理，直接接受县财政和住建部门监管。

2.按照便于集中管理、利于统一调剂的原则，将大部分县级办公用房的权属统一登记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名下，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直接统一管理。

3.按照专用专管的原则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需要，将部分特殊业务用房以及教育、卫生系统下属的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办公用房，交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并指导监督各使用（权属）单位理清权属关系办理好权证登记，由主管部门统一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按照有效利用、适度调剂的原则，将部分闲置或乡镇已在使用的县级行政事业部门所属的办公用房权属划转给所在乡镇政府，并由各乡镇办理好权证登记，统一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以上涉及到的有关房产的权属管辖与权证登记的划分，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二）办理权属移交与权证登记手续**

1.以全县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列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直接统一管理的房产所在单位发出权属移交通知书，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与不动产划出单位办理包括收交权证及相关原始资料等移交手续，完成权属接管任务。

2.以全县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列入划转给所在乡镇政府的闲置和乡镇已在使用的有关办公用房的所在单位发出权属移交通知书，由各乡镇与相关不动产划出单位办理权属接管工作。

3.权属的确认与权证登记。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国资办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确权与登记工作组，专门负责协调公有房产权属的确认与登记。具体权属确认与权证登记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三）相关房产的分类处置**

1.对各主管部门上报的找不到或已拆的历史遗留房产由确权与登记工作组进行进一步确认后，报县政府给予注销；

2.对于经营性用房以及已不适宜办公使用的单间房、套间等划转给县国资办，以盘活资产、做大国资。具体房产名册由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3.对有关单位未房改的宿舍楼房产，由现权属单位提出处置和管理意见，报全县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4.各主管单位所属的办公用房危房拆除、拍卖处置、划拨使用等应严格执行报批规定，并及时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三、责任与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办公用房）清查核实已经基本完成，如何进一步优化调剂、盘活资产、规范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更是关键，更有现实意义。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努力克服与己无关与政绩无关的想法，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指定专人负责协助各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事项。

**（二）明确责任，把握重点。**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国资办、各乡镇要在2018年7月底前完成对相关单位有关房产权属的移交接管工作；各乡镇及教育、卫计等主管部门要将其下属单位的房产要按规定要求于2018年7月底前统一上报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要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对有关房产（没有使用价值的办公用房及居住用房）抓紧进行清理，切实加强管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拍卖处理以盘活资产；确权与登记工作组要把今年作为“办证年”，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改变我县公有房产办证率全市最低的落后局面。

**（三）强化落实，严肃追责。**全县办公用房统一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负责、主动作为，加强对面上工作的指导与监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强化通力合作，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各涉及到的相关房产所在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各主管部门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事项，按时做好各项工作。对于工作拖拉被动、不予配合的行为，将由县纪委、县监委给予严肃追责。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